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拍字第52號

聲 請 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

代 理 人 郭書菡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陳致甫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3,000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有權利能力者，有當事人能力。人之權利能力，始於出生，終於死亡。民事訴訟法第40條第1項及民法第6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原告之訴，被告無當事人能力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民事訴訟法有關當事人能力、訴訟能力及共同訴訟之規定，於非訟事件關係人準用之。亦為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3款及非訟事件法第11條之規定。

二、查聲請人於民國（下同）115年2月3日向本院聲請對相對人陳致甫裁定准予拍賣抵押物，有聲請狀收文戳章可按。惟查，相對人已於115年1月25日死亡，有死亡證明書在卷可稽。是依前揭規定，相對人於本件聲請前已無當事人能力，且其性質無從命補正，故聲請人聲請拍賣抵押物裁定，於法尚有未合，不應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3款、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、非訟事件法第24條第1項及第11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4 日

民事第六庭司法事務官 林明龍